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李工、潘工</u> 电话: <u>020-229056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7楼</u> 联系人: <u>李工、胡工</u> 电话: <u>020-87575800-811</u>
1.1.4	各标段招标项目名称	<u>标段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u> <u>标段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u>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服务周期: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u>
1.1.8	工程总投资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标段一的服务期限为: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u> 标段二的服务期限为: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观测项</u>

		<u>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监测、观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u>
1.3.3	质量标准	<p>(1) 标段一：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p> <p>(2) 标段二：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监测、观测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3) 其他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p> <p>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p> <p>形式：<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u></p> <p><u>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展示。</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u> <u>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u> <u>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u>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u> <u>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标段一：3019934.00 元，其中：新北五项目第三方检测费为 2057391.25 元（含地基基础检测费 1502113.25 元、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费 555278.00 元）、科技创新大楼项目第三方检测费为 962542.75 元（含地基基础检测费 511330.75 元、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费 451212.00 元）；</u> <u>标段二：1708198.22 元，其中：新北五项目第三方监测费为 1195732.28 元、科技创新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费为 512465.94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新增)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或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各标段均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 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p>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u></p> <p><u>(注：履约银行担保按标段分别开具)</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u>(1)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截至投标前15分钟提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u></p> <p><u>(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u>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u></u></p> <p>3、补救方案</p> <p><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u></p>

		<p>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u>投标人</u>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7) 出具虚假检测（监测、观测）报告，检测（监测、观测）报告或检测（监测、观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p> <p>(8) 为招标人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送达	<p><u>《投诉处理决定书》</u>和<u>《行政处理决定书》</u>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若某标段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则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4	本项目参与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p>勘察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10.5	其他	<p>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各标段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或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6) 检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

(6) 监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二)

(7) 技术响应承诺书；

(8)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

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5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3.5.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或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诚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备选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3.2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3.3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3.5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适用于标段一：</p> <p>资信业绩部分：100分*45%</p> <p>检测方案部分：5分</p> <p>投标报价：40分</p> <p>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10分</p> <p>适用于标段二：</p> <p>资信业绩部分：100分*20%</p> <p>投标报价：100分*80%</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注：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4(1)	资信业绩评分	<p>标段一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一；</p> <p>标段二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二；</p>
2.2.4(2)	检测方案评分	标段一检测方案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一；
2.2.4(3)	投标报价评分	<p>标段一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一；</p> <p>标段二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二；</p>
2.2.4(4)	其他因素评分	标段一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后附件一；

附件一：评分标准（适用于标段一）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100分)	<p>类似业绩 (25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15 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5 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企业信用等级 AAA 或 AA 证书的，得 10 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企业信用等级 A 证书的，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只计最高得分项，最高得 15 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2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中两项的，得 1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中一项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25 分。</p>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 (20分)	<p>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4 分；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要求（本项最高得 8 分）：</p> <p>（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2）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2.2.4 (2)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 (5 分)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计划 (3 分)</p> <p>检测方案 (2 分)</p>	<p>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3 分；</p> <p>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2 分；</p> <p>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1 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 0 分。</p> <p>优：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2 分。</p> <p>良：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 1.5 分；</p> <p>中：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 1 分。</p> <p>差：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程序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p>最低的投标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得分为 40 分。</p> <p>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10 分)	诚信综合评 价得分 (10 分)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u>检测机构</u>排名为准。未获诚信综合评价的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查询路径： https://rhjg.gzcqs.com/evaluationPage）</p>

说明：

1、类似检测业绩：

①标段一的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原材料检测）其中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

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类似检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所对应的检测内容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中未明确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若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以经合同甲方确认的证明材料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的完成时间为准。

2、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本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重复累加计算分值。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国家级企业信用证书以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为准，省级企业信用证书以省级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证书为准。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提供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6、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及近1月（2025年8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需提交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8、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评分标准（适用于标段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及 2.2.4 (2)	类似业绩 (21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监测业绩，每项得 7 分，最多得 21 分。
	企业综合实力 (39 分)	<p>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p> <p>(1) 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10 分； (2)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5 分。</p> <p>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投标人获得过监测类发明专利证书的且为投标人所有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备其中 1 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商务技术部分 (100 分)	<p>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6 分。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p>
	技术人员 (20 分)	<p>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证书需要状态正常或者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监测及观测方案 (20 分)	(1) 优：监测及观测方案针对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全面、详细、具体，人员配置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数据采集设备及观测设备等设备数量能保障相关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相匹配，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20, 16) 分；

			<p>(2) 良：监测及观测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较完整，监测方法较合理可行，满足要求，有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16, 10) 分；</p> <p>(3) 中：监测及观测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符合监测及观测要求，得[10, 5) 分；</p> <p>(4) 差：监测及观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案不能满足监测及观测要求，得[5, 0) 分。</p> <p>未提供监测或观测方案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p>最低的投标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得分为 100 分。</p> <p>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说明：			
<p>1、类似监测业绩：</p> <p>①指包含本标段招标内容（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挡土墙等其他建筑物监测）中一项或多项的监测业绩；</p> <p>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监测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类似监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所对应的监测内容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中未明确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若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以经合同甲方确认的证明材料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的时间为准。</p> <p>2、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p>②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社会组织机构（行业协会），投标人需提供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为行业社会组织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机构（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发明专利证书、工程勘察类标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近 1 月（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标段二除外);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标段二除外)。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标段一：投标人得分=A+B+C+D。标段二：投标人得分=A+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

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适用于标段一)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报送。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中标单位的检测服务工作，除按清单进行检测外，同时需满足项目验收期间最新的规范要求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确保项目不因检测事项制约项目验收。

二、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适用于标段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测及观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二、监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中标人需满足表内的设备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表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标称精度	数量	检定状态
1	水准仪	徕卡 DNA03	±0.3mm/km	1	有效
2	铟钢尺	徕卡 2m	0.01mm	1	有效
3	全站仪	徕卡 TS09plus	1" , 1.5mm+2ppm	1	有效

4	测斜仪	CX-3C	± 0.01mm/500m m	1	有效
5	水位计	SVW-1	≤10mm	1	有效
6	频率读数仪	SSC-101	0.5%F • S	1	有效
7	地质钻机	XY-200A	——	1	有效
8	电脑	联想笔记本	——	1	有效
9	打印机	佳能	——	1	有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
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
测服务（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检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
- 六、监测及观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二）
-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检测（或监测）工作（包括增加检测（或监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标段一）

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

序号	检测项目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第三方检测 (备注: 一=1. 1+1. 2)		
1. 1	地基基础检测费		
1. 2	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费		
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 (备注: 二=2. 1+2. 2)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相应金额填写。
2. 1	地基基础检测费		
2. 2	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费		
合计（一+二）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导致检测工程量或检测项目发生增加或减少，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内中标人应实施的内容。结算原则按合同 8.3 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

（另册）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 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工程量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 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 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三、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标段二）

（一）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

序号	检测项目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第三方监测		
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监测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应金额填写。
合计（一+二）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说明: 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场费、监(观)测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 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若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实际需求导致监测(观测)工程量或监测(观测)项目发生增加或减少, 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内中标人应实施的内容。结算原则按合同 8.3 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

(另册)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工程量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
(或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资质证书

(三)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五) 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六)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或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相关工作：标段一指检测工作；标段二指监测、观测工作。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 (或监测)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 的职务	
检测 (或监 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注：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六、检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监测及观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二）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适用于标段一）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1. 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 我方在进场检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 我方投入的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适用于标段二）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1. 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及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及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 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 负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 我方在进场监测及观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及观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 我方投入的监测及观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
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

（注：按立项分别签署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受托人）： _____

鉴于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托人（乙方公司名称）_____（以下称乙方）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单位。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下称“本项目”）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

二、项目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 AT0501001 地块内。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等。

2. 工作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服务范围除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求，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合同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部分费用。

4)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报送。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

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 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四、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3.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4.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5-51-2020）；
5.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墙建〔2010〕17 号）；
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
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8.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9. 《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8-2017）；
10.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XG3-2018）；
1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13.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及现场检验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142 号）；
14.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15.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1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和 DBJ 15-116-2016）；
1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和 DBJ/T15-38-2019）；

1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20.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21.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2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2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2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2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26.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2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8.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29. 《混凝土结构后锚技术规程》（JGJ 145-2013）；
30. 《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程》（JGJ/T 322-2013）；
31.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2017）；
3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
33.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JGJ/T 294-2013）；
34. 《防空地下室结构检测指引》（穗民防建〔2013〕400号）；
35.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 15/171-2019）；
3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37.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38.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39.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40.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
41.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7号）；
42.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
43.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其他与本合同检测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44. 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等。

五、服务期限

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

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甲方责任

- 6.1 为保障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 6.2 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字确认。
- 6.3 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报酬给乙方。

七、乙方责任

- 7.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检测要求，向甲方提供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所制订的检测工作方案。上述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 7.2 保证检验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检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
- 7.3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7.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 7.6 对需要检测的工程实体和材料（试件），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检测。
- 7.7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检测工作，并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 7.8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结束后 2 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 7.9 若检测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量（如有）甲方有权不认可。

7.10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超过 2 个日历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

7.11 每次检测完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简报一式 6 份；全部检测完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 10 份。

7.1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13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14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合同检测专业要求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八、服务报酬计取、支付及结算方式

8.1 服务报酬计取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详见附件）。其中，地基基础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原材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了乙方开展相应检测项目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投标下浮率为【 】。投标下浮率=（1-合同总价/本项目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8.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第 9.1 款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原材料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 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原材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 4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地基基础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 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

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地基基础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 40%；

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原材料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原材料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原材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原材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 8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地基基础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地基基础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地基基础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地基基础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 80%。

若上述调整后的服务报酬金额超过本合同相应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则本期最高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相应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且不超过调整后暂定金额的 80%，余下部分待本合同结算完成后一并支付。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需就超过原合同暂定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4)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5)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称业主单位）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故此，本合同款项由项目业主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可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项目业主单位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8.3 结算方式

本合同最终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合如下约定进行结算：

(1) 实际工作量（不含新增工程）按乙方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不超过合同价。

- (2) 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应以甲方计价原则进行计取，乘以（1-投标下浮率）
- (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公告发布后新发布检测规范要求增加检测比例的除外。因新检测规范而增加检测比例的，相应增加的检测费用不得超过 100 万元。
- (4) 乙方在合同签署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变化以及项目、数量的变更导致实际服务费用可能大于本合同总价的风险。
- (5) 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九、履约担保

-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出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担保》原件。
- 9.2 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9.3 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 9.3.1 甲方向保证人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直接向保证人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 9.3.2 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补充提交履约担保。
 - 9.3.3 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以及直接扣取服务报酬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 9.4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担保向保证

人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等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

9.4.1 乙方需保证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其他原因导致担保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有效期的，乙方应在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45 天办理履约担保的续期手续，并于原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0 天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履约担保，以替代原履约担保。更新后的履约担保金额应与原履约担保金额一致。

9.4.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更新履约担保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以不超过担保金额为限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交新履约担保。

(1) 自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2) 若原担保过期达 2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自原担保届满第 20 天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 元/天），直至乙方提交新履约担保。

9.5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9.6 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最终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十、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传递资料；
2. 收发文件；
3. 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

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一方为乙方，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11.2 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 20%。如因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审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3 服务期限方面的违约责任

11.3.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个日历日，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11.3.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11.3.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 3 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11.4 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1.4.1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检测方案等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 11.3 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11.4.2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11.5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11.6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11.7 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11.8 主体信息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1.9 其他违约责任

11.9.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的违约金。

11.9.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10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一)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三) 本合同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六)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一)项和第(五)项内容的除外];
- (七)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纸等, 属本条第(六)项内容的除外];
- (八)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六)项内容的除外];
- (九)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乙方承诺: 在争议解决期间, 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 否则, 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十四、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 计划的调整, 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 属不可抗力的。

十五、乙方承诺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十七、知识产权

17.1 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17.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八、其他

18.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检测的结果。

18.2 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18.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8.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时终止。

18.5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招标澄清及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 3：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及承诺书

附件 5：投标报价表（复印件）

一、投标总报价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6：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7：乙方拟投入人员清单及主要人员资质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住所:

邮政编码: 510006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0-22905681

联系电话: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 3: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

项目地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 AT0501001 地块内。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 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 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 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一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 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 依照本协议书规定, 对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 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 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 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由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甲、乙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纪检审计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020-22905611/gcpcjj@gz.gov.cn（纪委书记信箱）。
2. 乙方监督部门：_____，举报电话：_____，廉政责任人：_____，职务：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称乙方）应依法按照《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中心订立《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以下称合同）。我方同意为乙方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的担保，向贵中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服务质量，服务工期，服务人员工资支付，工程分包，工程结算，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方承诺如下: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中心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担保正本原件供我方核对），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方放弃贵中心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3. 我方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承担本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4. 本担保有效期间为：自本担保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本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担保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州市重点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于 年 月 日向贵中心提交了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如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时《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项目未完成结算定审的，我司将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担保格式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否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履约担保或完成《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报价表（复印件）

一、投标总报价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6：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7：乙方拟投入人员清单及主要人员资质文件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
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

（注：按立项分别签署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_____

鉴于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托人 （乙方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为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 的服务单位。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下称“本项目”）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

二、项目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 AT0501001 地块内。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

乙方按要求对 本项目 进行监测，包括：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挡土墙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以及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和观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具体包括：

- (1)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地面道路及管线沉降等；
- (2) 挡土墙监测：对挡土墙进行位移、沉降观测等。
- (3) 建筑物沉降观测：对主体结构进行沉降观测；
- (4) 高支模监测：模板沉降、立杆轴力、杆件倾角、立杆水平位移等监测。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3.2 服务要求

- (1) 乙方的监测、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 (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及观测方案，并确保监测、观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完成如下工作: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报酬中。

③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四、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

4.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4.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4.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4.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4.8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4.9 《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4.10 其他有关的监测标准;

4.11 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4.12 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等。

五、服务期限

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监测、观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

批，监测、观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甲方责任

6.1 为保障监测及观测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监测、观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6.3 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报酬给乙方。

七、乙方责任

7.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监测、观测要求，向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如有）提供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所制订的监测、观测工作方案。上述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监测、观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监测、观测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7.2 乙方需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超过 2 个日历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

7.4 每次监测和观测完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和观测简报一式 6 份；全部监测、观测完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测和观测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10 份，电子文本 2 套。

7.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6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监测、观测工作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监测、观测事宜。

7.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观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监测、观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7.8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合同监测、观测专业要求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7.9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监测、观测通知后，及时将监测、观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7.10 对需要监测、观测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监测、观测。

7.11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监测、观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监测、观测工作，并在完成相应监测、观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监测、观测报告。

7.12 保证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监测、观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

7.13 乙方在监测、观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监测、观测结束后 2 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7.14 若监测、观测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量（如有）甲方不予认可。

7.1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时或及时对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信息化（数字化）监管平台，要求上传甲方平台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过程结果、报告、验收结算资料等。

7.16 在监测、观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监测及观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服务报酬计取、支付及结算方式

8.1 服务报酬计取

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按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包干，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和高支模监测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监（观）测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监（观）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投标下浮率为【】。投标下浮率=（1-合同总价/本项目监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8.2 支付方式

以上约定的服务报酬分四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本合同签订并按第 9.1 款提交《履约担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

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观测工作计划工作量的 50%，并按要求提交监测、观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暂定总额的 4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观测工作并已按要求提交全部监测、观测成果资料，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按第 8.3 款约定调整后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80%（若调整后的服务报酬总额超过本合同暂定费用总额的，则本期最高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暂定费用总额，且不超过调整后总额的 80%，余下部分待本合同结算完成后一并支付。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需就超过原合同暂定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4）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价的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5）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称业主单位）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故此 本合同款项由项目业主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可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项目业主单位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8.3 结算方式

本合同最终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合如下约定进行结算：

（1）实际工作量（不含新增工程）按乙方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不超过合同价；

（2）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应以甲方计价原则进行计取，乘以（1-投标下浮率）

（3）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新发布监测规范要求增加监测布点或监测频率的除外，相应增加的监测费用不得超过 100 万元；

（4）乙方在合同签署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变化以及项目、数量的变

更导致实际服务费用可能大于本合同总价的风险；

（5）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九、履约担保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出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担保》原件。

9.2 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9.3.1 甲方向保证人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直接向保证人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9.3.2 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补充提交履约担保。

9.3.3 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以及直接扣取服务报酬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9.4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担保向保证人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等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

9.4.1 乙方需保证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其他原因导致担保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有效期的，乙方应在担保有效期

届满前 45 天办理履约担保的续期手续，并于原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0 天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履约担保，以替代原履约担保。更新后的履约担保金额应与原履约担保金额一致。

9.4.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更新履约担保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以不超过担保金额为限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交新履约担保。

(1) 自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2) 若原担保过期达 20 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自原担保届满第 20 天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 元/天），直至乙方提交新履约担保。

9.5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9.6 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最终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十、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传递资料；

2. 收发文件；

3. 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一方为乙方，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11.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观测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 1 个日历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但该种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甲方的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方案进行监测、观测工作或出具监测、观测报告，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乙方提供的监测或观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的有关要求，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观测。否则，甲方不进行结算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 11.3 款的约定处理。

11.5 乙方在监测、观测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 3 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11.6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监测、观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11.7 由于乙方的监测、观测工作不及时或监测、观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11.8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11.9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监测及观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11.10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因监测、观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观测数据、

出具虚假监测、观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每违反 1 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1.1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2.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12.3 本合同书；

12.4 中标通知书；

12.5 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12.6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5）项内容的除外]；

12.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纸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12.8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12.9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十四、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十五、乙方承诺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知识产权

16.1 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16.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七、其他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17.2 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17.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终时止。

17.5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招标澄清及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 3：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及承诺书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复印件）

一、投标总报价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6: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7: 乙方拟投入人员清单及主要人员资质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住所:

邮政编码: 510006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0-22905681

联系电话: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 3: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

项目地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 AT0501001 地块内。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 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 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 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一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 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 依照本协议书规定, 对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 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 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 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由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甲、乙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纪检审计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020-22905611/gcpcjj@gz.gov.cn（纪委书记信箱）。

2. 乙方监督部门：_____，举报电话：_____，廉政责任人：_____，职务：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称乙方）应依法按照《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中心订立《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以下称合同）。我方同意为乙方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的担保，向贵中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服务质量，服务工期，服务人员工资支付，工程分包，工程结算，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方承诺如下: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中心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担保正本原件供我方核对），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方放弃贵中心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3. 我方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承担本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4. 本担保有效期间为：自本担保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本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担保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州市重点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于 年 月 日向贵中心提交了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如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时《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未完成结算定审的，我司将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担保格式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否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履约担保或完成《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报价表（复印件）

一、投标总报价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6：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7：乙方拟投入人员清单及主要人员资质文件